

关于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3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条件及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自2023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入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笔数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3年1月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66;021-38834789。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产品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存单等稳健储蓄方式的区别。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降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海清所0-5年农发债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	0139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066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30,263,591.5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拟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2023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红利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豁免总账内外的相关权益,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收益,首先应扣除所欠税款,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赎回至权益登记日下午15:00时止,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的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66)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66/021-38834789)咨询相关事宜。

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66/021-38834789)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1月1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螺蛳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776,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81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6,001,2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9188%。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714,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516%。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2.陈海翔先生、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钟成龙、陈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第三届中国董事会薪酬追索的议案》;
公司股东袁建康、东莞市东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强、袁建康、蒋荣尧、河源兆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兆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3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37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98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962%;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二)审议《关于第三届中国监事会薪酬追索的议案》;

公司股东潘良国、王耀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8,4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44,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757%;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213%;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72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5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46,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909%;反对5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72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46,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20%;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瑞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1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及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1月0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袁建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合法,会议召集程序、会议有效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

项目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1日上午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01月0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集人袁建康先生、袁建康先生,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投资5.5亿元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议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02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1日上午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01月0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集人袁建康先生、袁建康先生,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投资5.5亿元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02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2月10日(星期一)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2月10日交易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2月10日上午09:15至2023年0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资者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2月0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02月07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螺蛳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项目延期召开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及事项
1.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编码,详见前报;

2.除会议资料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提案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3.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02月07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螺蛳岭工业城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螺蛳岭工业城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投资者)

指定传真: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投资者)
指定邮箱:dongru121389@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其他事项:
1)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使用传真登记的在发送后通过电话确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与会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鉴于目前处于新冠病毒防疫防控期,请各位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要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i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样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1;投票简称:东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参与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总议案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2月0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2月10日(星期五)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02月10日15:00。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项目延期召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故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

2.投票委托书于签署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有效,委托书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3.委托人身份及签章(签名栏应填写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5.委托人持股数;

6.委托人股东账号;

7.受托人签名;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备注
股东姓名/法人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及签章
是否委托